

关于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62022923012049
报告名称:	关于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2022)第 441A008581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6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5 日
签字人员:	桑涛(440300020106), 吴静(110000150296)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关于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1-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关于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22）第 441A008581 号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利科技公司”）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隆利科技公司 2021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资料是隆利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隆利科技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隆利科技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6,310.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928,083.8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43,243.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3,742.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9,311,274.7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896,691.2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414,583.5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6,414,583.55	

注 1：表中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